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b> .....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b>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1</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布置，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永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和刑事赔偿。

(八)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一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本院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及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永泰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泰县人民检察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65	6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永泰县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委部署要求，忠诚履行检察职责，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为建设美丽、幸福的新永泰提供更加扎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跨越赶超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推动我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加强县域特色经济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着力保障“三农”建设。继续立足生态资源检察

职能，加大对污染源、破坏植被等问题的打击和监督力度，健全青云山检察室巡回机制，探索开展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经济发展的司法保护。

（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严厉打击涉及暴恐、邪教、黑恶势力等严重犯罪，积极参与整治“两抢一盗”、“黄赌毒”以及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问题。继续探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依法从宽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监督，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人文关怀。完善涉案未成年人维权帮教工作，注重协同社会力量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充分整合清凉巡回检察室、青云山检察室等平台，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持续开展面向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的“五个百场”法治宣讲活动。

（三）、着力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和规范司法行为。切实加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入监督纠正违法取证、枉法裁判、侵犯人权等问题。继续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延伸检察监督触角。注重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不断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整改在办案程序、办案安全、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构建检察业务统筹监管平台，加强案件办理内部监控，及时

发现和整治检察人员违规履职、干预办案等问题。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落实听取律师意见等规定。

（四）、依法有序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统筹整合内设职能部门，建立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序列，在此基础上推行办案责任制改革，理顺各个司法层面责任。开展检察人员职业保障、省级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和落实非法证据排除、错案责任倒查等机制，坚决纠防冤假错案。继续深化涉检信访改革。推进检务公开，丰富检察门户网站、检察微信等检民互动平台，尽快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

（五）、持续改进队伍纪律作风和提升综合素能。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拓宽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渠道，深化联系人大代表“四个一”机制。持续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引导检察人员自觉抵制“四风”，弘扬法治精神。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及各项检察纪律禁令，完善检务督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注重培养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检察人才。深化机关党的建设和学习型检察院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再上新水平。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6.01	一、基本支出	1,800.2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79.3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1.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19.5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70.00	二、项目支出	725.74
收入总计	2526.01	支出总计	2,526.01

(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由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下同)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26.01	2056.01	2031.01		25.00					47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526.01	2056.01	2031.01		25.00					47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26.01	1179.36	201.33	419.58	725.74	2526.01	2056.01	2031.01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47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55.56	55.56	0.00	0.00	0.00	55.56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192.00	0.00	0.00	192.00	0.00	19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1.78	0.00	1.78	0.00	0.00	1.78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227.58	0.00	0.00	227.58	0.00	227.58	167.58	1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96.76	0.00	96.76	0.00	0.00	96.76	96.76	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377.84	377.84	0.00	0.00	0.00	377.84	297.84	2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8.82	8.82	0.00	0.00	0.00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18.28	18.28	0.00	0.00	0.00	18.28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113.96	113.96	0.00	0.00	0.00	113.96	113.96	1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96	201.96	0.00	0.00	0.00	201.96	201.96	2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92	193.92	0.00	0.00	0.00	193.92	193.92	1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4	0.00	0.00	0.00	700.74	700.74	430.74	4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117.59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9	88.19	0.00	0.00	0.00	88.19	88.19	8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	2.06	0.00	0.00	0.00	2.06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0.00	0.00	0.00	1.18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9	0.00	102.79	0.00	0.00	102.79	102.79	10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56.01	一、基本支出	1600.27
二、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人员支出	1099.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201.33
		公用支出	299.58
		二、项目支出	455.74
收入总计	2056.01	支出总计	2056.0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56.01	1600.27	45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20	1288.46	455.74
20404	检察	1744.20	1288.46	455.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8.46	1288.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74		45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	11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9	11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9	117.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3	9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3	9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3	9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9	10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9	10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9	102.79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0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15
30101	基本工资	499.80
30102	津贴补贴	249.48
30103	奖金	13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58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70.83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75.34
30228	工会经费	6.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4
30305	生活补助	1.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526.01万元，比上年增加62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6.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7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26.01万元，比上年增加628.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79.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1.33万元，公用支出419.58万元，项目支出725.7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26.01万元，比上年增加62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488.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等。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725.7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等业务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17.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养老保险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91.4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02.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0.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0（简要说明出国（境）团组目的）。支出相比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长请标注“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支出相比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长请标注“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支出相比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长请标注“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7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25.74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25.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74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270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效率	2018 年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1	成本控制	2018 年成本控制率 90%	小于或等于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办理公诉、侦监、民行等各类案件	2015-2017 年办理案件平均数 600 件	2018 年力争达到 600 件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1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质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确保产品质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确保产品质量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	基本满足	满足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需要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人大代表满意率	人大代表满意率高于 90%	人大代表满意率高于 90%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表无数据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永泰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495.85万元,减少70.32%,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含部分自筹人员支出,今年将这部分列入其他人员支出,以及本年维护费减少等。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永泰县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4.2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355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永泰县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